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原則

- 1.1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維持最高水平之公開、誠信及問責要求。
- 1.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個級別之僱員皆須以持平、公正及誠實方式行事。

2. 宗旨

- 2.1 本政策旨在以公平公正方式管治及處理由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關於本集團之其他事宜的任何可疑不當或瀆職行為所提出之關注。
- 2.2 有效的舉報系統有助於偵查及阻止本集團內部的不當或瀆職行為。

3. 適用範圍

- 3.1 本政策適用於：
 - (a) 本集團各個級別及部門之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有往來的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客戶和承辦商；及
 - (b) 對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正當事宜之關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違反適用於本集團內部之操守規則；
 - (ii)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i)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司法不公；
 - (iv)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宜之瀆職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欺詐；
 - (v) 賄賂或貪污；
 - (vi) 危害他人健康和 safety；
 - (vii) 破壞環境；
 - (viii) 在未獲授權下披露機密資料；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ix) 可能損害本公司地位之不當行為或不道德操守；及
- (x)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事項。

4. 匯報程序

- 4.1 對上文第3.1(b)項所述與本集團有關事宜之不正當行為存有合理關注之僱員或業務夥伴，可透過口頭（親身）或書面（郵寄或電郵）形式提出。
- 4.2 任何關注應首先向相關部門主管舉報。部門主管於收集充足之詳細資料後，則向內部審核及合規委員會（「IACC」）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提交報告。
- 4.3 倘該項關注涉及部門主管，或舉報關注之人士因任何原因傾向不向部門主管透露，則其可向IACC主席提出關注並提交其舉報。
- 4.4 倘舉報關注之人士因任何原因傾向不向IACC主席透露，則其可直接向執行副總裁或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出關注並提交其舉報。
- 4.5 倘舉報以書面形式作出，則應載有提出關注人士之身份及該項關注之全部詳情。若以郵寄發出，須放入密封信封內，並於信封面清楚標明「私人機密文件 — 僅供收件人開啟」。
- 4.6 本公司不接受不具名舉報，因其難以跟進及獲得進一步資料以作出適當評估及進行有效調查。

5. 調查程序

- 5.1 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確認接獲每份舉報。
- 5.2 本公司將評估所有接獲之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全面調查。並視乎具體情況，委任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適當資歷之合適調查人員或交由本公司設立之特別委員會以調查該項事宜。
- 5.3 調查之形式及時間長短將視乎每個個案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特定具體情況而有所分別。
- 5.4 於調查過程中，舉報關注之人士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 5.5 所有嚴重個案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訂立安排以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5.6 舉報關注之人士將收到書面調查結果。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5.7 倘舉報人對結果並不滿意，則他/她可再次向IACC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出該項事宜。
- 5.8 如有充分理由或新的有效重要資料，本公司將會再次調查該項關注。
- 5.9 倘舉報中披露可能觸犯之刑事罪行，則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將會決定是否將該項事宜轉介予合適之相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跟進。有關事宜一旦轉介予相關部門，本公司將無法就該項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

6. 保密規定

- 6.1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對根據本政策提出之所有舉報嚴格保密。除非本公司有法律義務向任何政府部門透露舉報及投訴人的身份及其他資料，否則未經他/她同意，將不會披露其身份。

7. 失實指控及虛假舉報

- 7.1 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時，僱員或業務夥伴須審慎行事，以確保有關資料之準確性。
- 7.2 倘舉報人被誤導，惟以真誠行事，則他/她將不會因此而失去工作或遭受任何形式之懲罰。
- 7.3 倘僱員蓄意提出虛假和惡意之指控，則將對該名僱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可能遭到解僱）。對於業務夥伴，本公司將保留向該業務夥伴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的權利。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導致對該名人士／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8. 溝通

- 8.1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
- 8.2 人力資源部應於新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向其轉達本政策。而部門主管或主要僱員應通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業務夥伴有關本政策所載的舉報系統。

~ 完 ~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